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0,181,785.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

	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5	0085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89,871,812.28 份	309,973.3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95,248.89	2,158.25
2. 本期利润	-17,244,687.39	-1,221.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0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47,954,544.12	358,135.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16	1.15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9%	-1.19%	0.11%	0.89%	-0.02%
过去六个月	1.82%	0.08%	1.02%	0.11%	0.80%	-0.03%
过去一年	3.22%	0.07%	2.35%	0.10%	0.87%	-0.03%
过去三年	10.99%	0.06%	6.31%	0.07%	4.68%	-0.01%
过去五年	18.34%	0.06%	6.60%	0.07%	11.7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5%	0.05%	18.55%	0.06%	22.50%	-0.01%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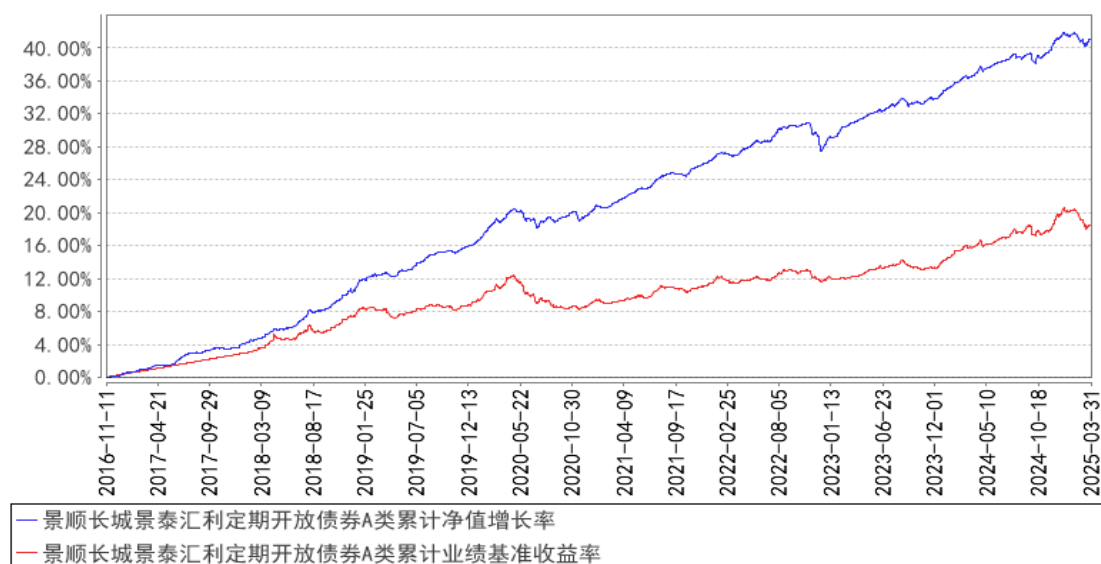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9%	-1.19%	0.11%	0.88%	-0.02%
过去六个月	1.77%	0.08%	1.02%	0.11%	0.75%	-0.03%
过去一年	3.13%	0.07%	2.35%	0.10%	0.78%	-0.03%
过去三年	10.68%	0.06%	6.31%	0.07%	4.37%	-0.01%
过去五年	17.79%	0.06%	6.60%	0.07%	11.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2%	0.06%	9.00%	0.07%	12.02%	-0.01%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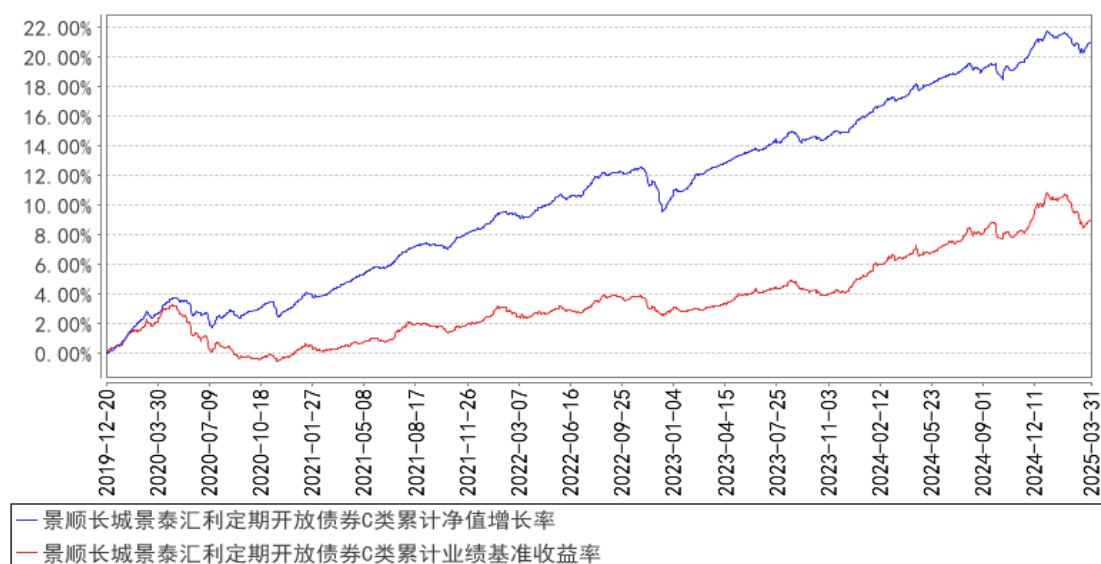
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8 年 2

月 7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改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 14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结构分化，在政策拉动下，生产及内需动能修复显示一定积极信号，但价格因素偏弱，且外需在美国关税政策下不确定性加大，经济修复斜率变化仍待观察。

近期公布的制造业 PMI 显示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扩张，但结构继续分化。3 月官方制造业 PMI 较前值回升 0.2 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处于扩张区间，主要受春节后复工影响，整体表现略弱于季节性。具体看，3 月供需分项双双改善。新订单指数环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高于新出口订单指数的 0.4 个百分点，关税对出口的影响逐步显现。1—3 月数据分别呈现主动去库、主动补库和被动去库特征。3 月数据除春节效应外，释放一定积极信号，但价格因素再度走弱，采购量亦较前值回落，数据改善的可持续性需要观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2 月经济运行稳健，消费继续受“两新”政策支撑，但改善幅度不及市场预期。其中，工业生产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有所回落，与今年春节假期较长、节后开复工整体进度偏慢有关；基建投资增速回升，与 1—2 月社融数据中政府债融资同比多增指向一致。2 月下旬以来，国债及地方债净融资规模明显高于 2024 年同期水平，预计对 3 月基建投资形成支撑。

一季度债市迎来明显调整，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市场对于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预期修正，降息预期下降；二是货币政策操作较为克制，资金面持续偏紧；三是 1-2 月份经济开局平稳。相较于去年四季度末，5 年期国债上行 23BP 至 1.65%，10 年期国债上行 14BP 至 1.81%，曲线整体快速上移。资金偏紧导致短端率先回调，随后短端带动长端调整，曲线呈现熊平态势。

预计二季度收益率易下难上。

一是货币宽松依然是确定性事件。政府工作报告重申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降准降息在二季度落地的可能性较大。

二是两个触发调整的因素在边际弱化。资金价格波动的区间已探明，DR001 在紧平衡时在 1.8-2.0 区间波动，近期以来 1.8 的下限也已经打开；从历史上看，进入 3 月中旬以后随着信贷需求高峰过去，市场资金对央行投放的需求也在下降，存单价格容易季节性下行。风险偏好不会持续扰动债市。

三是债市走牛的基础逻辑并未发生变化。基本面方面，今年以来项目开工依旧偏弱，消费表现结构性较强，房地产销售分化较大，信贷需求走弱，抢出口效应不明显等都指向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政策方面，财政发力兼顾化债和稳增长，贸易冲突有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机构行为方面，银行、保险和理财等配置需求仍可能进一步释放。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76,275,080.13	99.56
	其中：债券	7,376,275,080.13	99.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94,399.28	0.44
8	其他资产	15,002.54	0.00
9	合计	7,409,084,481.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4,286,846.06	14.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88,875,573.66	51.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8,640,082.19	11.35
4	企业债券	908,383,481.37	16.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806,115,574.66	51.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613,604.38	1.81
9	其他	—	—
10	合计	7,376,275,080.13	135.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25	24 付息国债 25	2,200,000	217,197,139.73	3.99
2	240208	24 国开 08	1,700,000	173,318,726.03	3.18
3	250003	25 付息国债 03	1,000,000	99,258,575.34	1.82
4	112413167	24 浙商银行 CD167	1,000,000	98,613,604.38	1.81
5	250203	25 国开 03	1,000,000	98,295,753.42	1.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00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002.5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 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 开放债券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8,158,247.76	302,829.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0,335,480.68	15,631.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8,621,916.16	8,487.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89,871,812.28	309,973.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1,923,926,788.74	-	-	1,923,926,788.74	41.0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